

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12 号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 亿元，同比增长 284.62%，其中 5,000 万元使用受限；短期借款余额为 4.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915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你公司所需营运资本情况、短期偿债能力、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财务风险。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 亿元、4.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283.26 万元、-3,569.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585.48 万元、5,352.09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4 亿元，同比下降 0.0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511.67万元，同比下降 44.53%，主要原因是销售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等。请结合同行业毛利率变化情况、期间费用增加的具体金额及比例，量化说明你公司毛利率、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国外营业收入 14.25 亿元，同比增长 2.67%，占营业收入的 79.45%。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预计未来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等对你公司国外销售情况的影响。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国外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对第一大和第二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9.6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54.04%。请补充披露前两大客户具体名称、与去年同期变动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你公司是否对前两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7、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为 1,286.85 万元，同比增长 158.25%。请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流”）为 1.51 亿元，同比增长 99.57%，年报中解释上述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及公司非付现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1) 请结合各项现金流明细金额及变动情况，量化说明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公司非付现成本等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变动情况，量化说明对你公司现金流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与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 日